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30號

原告 莊足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王韻茹律師

被告 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貞秀

被告 晴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益成

被告 柏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未繳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28日送達原告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存卷可考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羅郁棣

05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09 書記官 黃泓秣